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号：SGWZX2023A034

项目名称：麻醉机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一、	竞争性谈判内容	3
二、	资金来源	3
三、	谈判资格	3
四、	谈判有关说明	4
五、	投标保证金	4
六、	其它有关规定	4
七、	联系方式	5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一、	谈判费用	6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三、	谈判要求	6
四、	谈判程序	8
五、	评审依据	9
六、	成交原则	9
七、	成交通知	12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13
九、	签订合同	14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16
一、	采购设备情况	16
二、	设备（需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6
一、	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20
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0
三、	付款方式	21
四、	知识产权	21
五、	培训	22
六、	其他	22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23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8
一、	经济部分	29
二、	技术部分	31
四、	资格条件及其他	34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按照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对麻醉机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限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数量	备注
1	麻醉机	1	台	11	0.2 万元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若为经销商，须具备产品制造商认可的经销资格（厂家授权书）；

2、所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及技术白皮书。

3、所提供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提供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12月29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采购公告期限：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

(三)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行政楼1楼采购办办公室）。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17:00（北京时间）。

(五) 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对公方式交纳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圆整。

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并汇至采购人的对公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109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160号-1号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谈判文件。

2.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

（五）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询价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4.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5.2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6、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7、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8、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1 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 8.3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8.4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8.5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限价；
- 8.6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谈判现场抽签的顺序为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并根据最后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及以上以上成交候选人。

1.2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p> <p>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p>

		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

①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渝财规〔2022〕4号),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②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响应。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1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2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3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4 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2.3.5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2.4.1 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1.1 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5% 的成交候选人；

2.4.1.2 拟成交金额在 100~200 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4% 的成交候选人；

2.4.1.3 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4.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预公示。

2、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结果预公示。

3、结果预公示发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结果预公示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

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结果预公示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设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麻醉机	1	

二、设备（需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主机部分：

- 1.1. ≥ 10 寸彩色触控屏，内置一体化屏幕。
- 1.2. 全中文操作系统。
- 1.3. 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
- 1.4. 配备锂电池，使用时间 ≥ 120 分钟。
- 1.5. 具有3个以上辅助网电源插座。
- 1.6. 可监测 CO_2 、AG、BIS、 O_2 等。
- 1.7. 可升级 AGSS 废气回收系统，自主吸引废气排空。

2. 气源部分：

- 2.1. 配备氧气、空气两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 $0.28 \sim 0.6\text{Mpa}$ 。
- 2.2. 可选配氧气、笑气两气源，或氧笑空三气源供气。
- 2.3. 氧气与空气流量计：机械四管流量计，调节范围： $0 \sim 10\text{L/min}$ 。
- 2.4. 可升级配备氧气、笑气两气源机械四管流量计，或氧笑空三气源机械六管流量计。
- 2.5. 具备笑气、氧气机械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 $\geq 25\%$ 。
- 2.6. 快速充氧范围 $25 \sim 75\text{L/min}$ 。

3. 麻醉呼吸机：

- 3.1. 气动电控呼吸机。
- 3.2. 适用范围：成人、小儿和婴幼儿。
- 3.3. 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
- 3.4. 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模式（VCV），压力控制通气模式（PC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SIMV），可选配CPAP/PSV、PRVC、PSVPro、SIMV-PRVC。
- 3.5. 控制通气模式下：（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
 - 3.5.1. VCV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 $15 \sim 1500\text{ml}$ 。
 - 3.5.2. PCV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 $5 \sim 1500\text{ml}$ 。
 - 3.5.3.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 $4 \sim 100\text{次/min}$ 。

- 3.5.4. 吸呼比设定范围：4:1 ~ 1:10。
- 3.5.5.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 ~ 70cmH₂O。
- 3.5.6. PEEP设定范围：OFF, 3 ~ 30cmH₂O。
- 3.5.7.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0 ~ 100cmH₂O。。
- 3.5.8.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 5% ~ 60%。
- 3.6. 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
- 3.6.1. 触发窗设定范围：5% ~ 90%
- 3.6.2.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流量触发1 ~ 15L/min, 压力触发-20 ~ -1cmH₂O。
- 3.6.3. 吸气时间设定范围：0.2 ~ 0.5s。
- 3.6.4.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3 ~ 60cmH₂O。
- 3.7.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
- 3.7.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 ~ 100L/min。
- 3.7.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监测范围：0 ~ 3000ml。
- 3.7.3. 顺应性监测范围：0 ~ 250mL/cmH₂O。
- 3.7.4. 气阻监测范围：0 ~ 500cmH₂O/(s/L)。
- 3.8. 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吸入和呼末CO₂浓度，可升级监测：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麻醉深度监测等。
- 3.9. 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₂波形、EEG脑电波形，能够4道波形同屏显示。可升级监测显示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环图分析功能，可标记参考环，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
- 3.10. 具有体外循环模式。
4. 呼吸回路：
- 4.1. 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 4.2. 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均位于麻醉机前方，便于麻醉医生操作。
- 4.3. 安全上升式风箱，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 4.4. 集成式、一体化回路，可徒手拆卸，回路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2.5L。
- 4.5. 一体化回路采用PPSU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134℃高温高压消毒。
- 4.6. 可选配有外部气体出口ACGO，能外接Bain回路、T管回路等。
- 4.7. 可选配辅助供氧功能。
- 4.8. 智能化Bypass旁路功能，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
- 4.9. 配备2个钠石灰罐，能单手安装。
- 4.10. 具备用于排除呼气端积水的上提式排水阀，排水阀采用无积水杯式设计，

支持术中排水。

4.11. 机械通气驱动源可选择氧气或空气。

4.12. 回路泄漏量不超过65ml/min。

5. 蒸发罐：

5.1. 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5.2. 主机标配单罐位，可选配双罐位，具备互锁功能。

5.3. 挥发罐容量大于300ml。

5.4. 具有安全运输模式T模式，转运更换无需排空麻醉药。

6. 报警性能：具备窒息、窒息 $\geq 2\text{min}$ 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CO₂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N₂O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7.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麻醉机主机	1
2	氧空机械流量计	1
3	七氟醚挥发罐	1
4	国标电源线	1
5	气嘴接头	2
6	氧气气嘴螺母	2
7	吸收罐海绵	15
8	可重复使用呼吸管路	5
9	可充气麻醉面罩	1
10	国标氧气软管（无插头）	1
11	国标氧气插头	1
12	蜗杆传动软管夹	1

13	国标空气软管（无插头）	1
14	国标空气插头	1
15	蜗杆传动软管夹	1
16	可多角度调节的伸展臂	2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指定地点即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黄桷湾 2 号

(三) 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功能；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若采购人提出需成交供应商处理的，由成交供应商处理。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整机设备质保 5 年。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采购货物由生产厂家（指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

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厂家应终身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免收配件费和维修费，人为损坏除外）。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中标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 4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维修配件

中标人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三、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与合同款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 80% 合同款。验收合格后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且中标人履行了售后服务承诺的，验收合格后 1 年期满，采购人无息支付 10% 合同款；5 年质保期满，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 10% 合同款。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培训

中标人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投标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

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p>五、 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p>	
<p>六、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p>	
<p>七、其他约定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书、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 	
<p>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p>	<p>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p>备注：</p>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应答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 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一般资格条件：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5、诚信声明（格式）

(二)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1、供应商及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
- 2、其他资料
 - 2.1 缴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2.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明细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限价	质保要求	分项报价	质保
1							
2							
3							
4							

耗材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报价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应答 (格式自定)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 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谈判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 (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 (竞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可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可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

5.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可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可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及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项 目		数据资料	说 明
供应 商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销售额		
	资产总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 181 号) 的规定，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列此表。

1.2 采购货物非供应商生产的,其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采购货物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名称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销售额		
	资产总额		
备注：如果有多个采购货物，应分别填写相关信息。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 如采购货物非供应商生产的，还需提供其生产厂家的基本情况表；
- 2)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3)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列此表。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货物由本企业制造。

或者（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货物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其他资料

2.1 缴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
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